

项目编号: LQGP-BC-2026017

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合同

标段名称: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二标段

甲方: 礼泉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 咸阳博亿姐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：礼泉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咸阳博亿姐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做好礼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工作，为残疾人排忧解难，提高残疾人朋友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，充分享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与标准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对象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残疾人，可享受甲方购买的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（贫困重度残疾人优先）；

1. 具有礼泉县户籍；
2. 处于就业年龄段。即：男 16-59 周岁、女 16-54 周岁；
3.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重度肢体（一、二级）和精神、智力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，稳定期的精神（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，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，目前处于稳定的状况，并经精神科医生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）、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的精神残疾人。
4. 经礼泉县残联同意认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生活照料：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，如起床、穿衣、整理床铺、入厨、就餐、服药、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

服务，做饭、洗衣、收拾环境卫生，理发等生活照料和护理。

2.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：为对象普及礼仪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。开展适宜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，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，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。

3. 运动功能训练：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，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。

三、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

1.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乙方在 三个月（即：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）内为需居家托养的 104 对象完成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不得低于 15 次。

2.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总费用为大写：贰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260000.00 元）。费用分二次支付，自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首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50% 大写：壹拾叁万元整（小写：130000.00 元），服务期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的 50% 的项目经费 大写：壹拾叁万元整（小写：130000.00 元）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咸阳博亿姐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610402MABPW2HQ0L
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双照街道办双照文化站

开 户 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秦皇路支行

账 号：961005010034426677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员的相关资料。

(2)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服务和进度情况。

(3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及合同中约定甲方其他权利义务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提供残疾人居家托养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、政策宣传等服务。

(2)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。

(3)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有困难、有需求被服务人员信息，上门评估，综合筛选及时为残疾人和家属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和反馈。

(4) 乙方与服务对象或家属、监护人签订协议，协议明确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次数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。

(5) 乙方按照协议提供服务，妥善保管残疾人信息，尊重和保护残疾人的个人隐私。

(6) 在履行协议期间，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的开展情况，认真积极征求甲方和服务对象对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并进行及时改进和完善。

(7) 乙方选派服务人员，乙方工作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资格证书，如（护士证、社工证、健康管理师证、心理咨询师证、保健按摩师证）。定期上门为享受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的对象提供服务，并做好服务记录，照片（水印）。

(8) 服务记录必须经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（按手印）进行确认，并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。

(9) 若服务对象死亡等无法抗拒的因素，不能继续接受上门

服务时，乙方联系村（社区）就近替换人员，替换人员需向甲方备案，替换前后累计服务次数不能少于最低标准。

（10）乙方提供服务期间，与残疾人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，如人身意外伤害、财产丢失及相关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11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其他权利义务。

（12）服务结束后，验收时服务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

六、其他责任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协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未按规定为残疾人提供服务，违规套取项目资金等情形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因上级资金调整、项目变更或取消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费用据实结算。

（四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本协议一式陆份、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礼泉县残疾人联合会



主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：

马永存 李朝兵

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郭明华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咸阳博亿姐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

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赵海妮

联系方式：18740706764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.6.9

政府采购监督部门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6.9

